

工作简报

第41期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4月23日

持续构建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

强化复查检查，逐步提升巩固提升阶段整治质效。为进一步深化前期专项治理成果，推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阶段取得实效，持续督促各地专班切实解决突出问题、压实主体责任、积极主动作为，近期，省级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织西宁市城建局组成督导检查组采取不听汇报、实地检查、直奔现场的方式，对西宁市城东区中惠万达附近使用管道燃气和瓶装液化石油气的6家餐饮场所进行突击检查，期间，累计发现问题隐患5个，问题主要涉及天然气管道法兰未设置防静电跨接线、管道悬挂摆放杂物、部分不合规灶具存在燃气微漏等现象，督导组现场要求城东区城镇燃气安全工作专班，尽快组织有关部门，对照检查出的问题隐患，督促有关燃气企业和餐饮场所逐项进行整改，同时，要举一反三，督促指导全区城镇燃气领域开展自查自纠，加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坚决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全区城镇燃气领域安全稳定。

聚焦重点领域，增强燃气安全风险防范化解能力。为进一步压实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重大隐患防范化解能力，近期，省住建厅邀请专家分批组织开展含燃气安全在内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其中赴海北州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方式对海晏县、刚察县开展督查，突击检查了中原 CNG 加气站、民乐液化石油气站及 5 家使用燃气餐饮企业，累计发现问题隐患 23 条，主要涉及场站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场所防静电接地不规范、电气仪表线缆保护套管未采用防爆型；餐饮场所报警器安装位置过高、软管不满足现行标准要求、缺少电动切断阀等。督导组针对上述问题对海北州燃气安全工作专班提出两点工作要求，一是要全面压实责任落实机制，围绕重点任务督促相关企业开展自查自改，树牢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深入重点场所和经营企业开展“大起底、大排查”行动，采取行之有效的隐患排查措施，全面从细整治有关问题，提升全州城镇燃气各环节安全水平。二是要同步全面核实隐患排查整改数据，拿出更有力、更有针对性的举措，切实做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力求做到真排查、真整改，实时更新台账，对隐患问题严格闭环管理，确保动态清零。

紧盯任务目标，有序推进常态化整治体系建设。严格按照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暨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议部署要求，督促指导各地专班全面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持续强化责任担当，不断加强部门协调、上下联动效率，深化前端管理、综合治理，保持专项整治高压态势，稳步推进燃气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体系建设，推动燃气行业高质量发展。据统计数

据显示，截止4月22日，全省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企业144家（含场站213个）、已累计排查193次；市政管道总计3997.0314公里、已累计排查3812.74公里；庭院管道总计1807.696公里、已累计排查1696.646公里；燃气立管总计2931.23公里、已累计排查2354.7公里；管道气用户总计960378户、已累计排查42752户；瓶装气用户总计44258户、已累计排查8824户；管道周边窨井、管涵、地质空洞等情况（处）53处；累计排查隐患2043个、整改隐患1787个。

下一步，省级燃气安全工作专班将继续做好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推进工作，引导各地专班聚焦制约燃气安全突出问题，在全力消除“气、瓶、阀、软管、管网、环境”等六大问题的同时，围绕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1830”工作总要求，有序推进燃气管道设施排查摸底、更新改造，推动燃气经营企业优化整合，进一步加强燃气用户排查整治，强化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健全燃气领域应急响应体系等重点任务，指导各地专班要以“重任在肩”的使命感，“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扎实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推动全省燃气行业高质量发展。

抄报：何录春副省长、李宏绪副秘书长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省级各成员单位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4月23日印发

拟稿人：韩尚龙
